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干禧路5号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743,096股,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24,15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7人,代表股份数15,58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7人,代表股份数15,58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7%。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总数:537,548,5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489,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9%;70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90,5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1,489,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0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总数:537,548,5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691,5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4%;708,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184,6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1,691,5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08,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总数:537,548,5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489,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9%;70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90,5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1,489,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0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总数:533,648,9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497,4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4%;597,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490,5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1,497,4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7,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总数:535,883,9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332,4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526,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25,9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3,332,4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526,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537,548,56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89,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9%;70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3,390,5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1,489,03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05,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532,426,9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778,22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8%;537,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268,9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4%;6,778,22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537,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533,444,0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79,36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3%;21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86,0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6,079,36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21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535,056,27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583,31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2%;10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988,2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9%;4,583,31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10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535,939,07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321,61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8%;48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781,0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9%;3,321,61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48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汇报了各自在2019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敏、何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金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0年5月7日,金锋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8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累计增持金额约9,679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增持前后董事长金锋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股份数(万股) 占比 股份数(万股) 占比
2020年3月26日 156.58 0.07%
2020年3月27日 644.30 0.30%
2020年5月7日 904.50 0.45%
2020年5月7日 1719.38 0.80%
合计 3480.76 1.62%

增持前后董事长金锋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股份数(万股) 占比 股份数(万股) 占比
2020年3月26日 156.58 0.07%
2020年3月27日 644.30 0.30%
2020年5月7日 904.50 0.45%
2020年5月7日 1719.38 0.80%
合计 3480.76 1.62%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2020年5月7日,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增持数量: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增持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在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数量: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增持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
3.增持价格区间:在规定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增持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进一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内幕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进一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及进一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计划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均衡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计划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进一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权益分派行为,除息等事项,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2,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人,代表公司股份247,60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62%。
合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公司股份646,40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3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公司股份24,60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4%。
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疫情防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有表决权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总数:646,4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元元律师事务所史晓彬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总数:646,4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元元律师事务所史晓彬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总数:646,4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元元律师事务所史晓彬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权总数: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权总数:646,4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元元律师事务所史晓彬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1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翔雪北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5
普通股股东人数: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246,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24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3.679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3.6791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晓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其中方富林以通讯方式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4,956,550	100,000,00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6,000,000	100,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6、7、8、9对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关联股东Santur Membrane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东晓、刘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二〇一九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ny.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度业绩说明会暨二〇一九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说明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络举办二〇一九年度业绩说明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ny.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度业绩说明会暨二〇一九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说明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络举办二〇一九年度业绩说明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陆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6、7、8、9对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关联股东Santur Membrane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东晓、刘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陆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6、7、8、9对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关联股东Santur Membrane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东晓、刘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